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勝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洪勝宏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82,348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累計86,8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582元為本金；1,18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洪勝宏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
01 按年利率百分之9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02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3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累計27,
07 1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946元為本金；160元為利息；0元
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
10 洪勝宏於民國110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
11 自民國110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
1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1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1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1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
18 止累計150,9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8,874元為本金；2,050
19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2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1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2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2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5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34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582 元	洪勝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6946 元	洪勝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48874 元	洪勝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